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50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280120210020749，截止201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3,556.28万元（叁仟伍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

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波、付彪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